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111,3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9,260,000港元增加約22,120,000港元或2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41,0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4,460,000港元增加約6,550,000港元或1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0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8,520,000港元增加約4,540,000港元或2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3.38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港仙(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股份拆細的影響前每股普通股4.00港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111,383	89,260
銷售成本	5	(70,369)	(54,805)
<b>毛利</b>		<b>41,014</b>	<b>34,455</b>
分銷成本	5	(986)	(902)
行政費用	5	(12,575)	(12,692)
其他虧損—淨額	6	(3,202)	(391)
<b>經營溢利</b>		<b>24,251</b>	<b>20,470</b>
融資收入		4,148	2,2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99	22,679
所得稅開支	7	(6,529)	(4,892)
<b>期內溢利</b>		<b>21,870</b>	<b>17,787</b>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60	18,515
非控股權益		(1,190)	(728)
		<b>21,870</b>	<b>17,787</b>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1,042)	13,602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31,042)</b>	<b>13,602</b>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172)</b>	<b>31,389</b>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04)	31,820
非控股權益		(768)	(431)
		<b>(9,172)</b>	<b>31,389</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8	<b>3.38港仙</b>	2.73港仙
—攤薄	8	<b>3.28港仙</b>	2.6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3	40,893
無形資產		11,017	–
預付經營租賃		5,581	6,212
遞延稅項資產		3,105	4,148
預付開支		407	509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431	–
		<u>58,274</u>	<u>51,7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492	33,09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92,186	103,071
合約資產		5,74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4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1,637	9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3,128	30,500
受限制銀行現金		46,433	52,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37	165,608
		<u>396,860</u>	<u>396,352</u>
<b>資產總額</b>		<u><u>455,134</u></u>	<u><u>448,114</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3,471	3,393
其他儲備		208,401	208,637
保留盈利		133,198	126,102
		<u>345,070</u>	<u>338,132</u>
<b>非控股權益</b>		<u>(4,923)</u>	<u>(4,155)</u>
<b>權益總額</b>		<u><u>340,147</u></u>	<u><u>333,977</u></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9,412</u>	<u>8,0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68,794	7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560	18,800
應付股息		15,96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8,257</u>	<u>9,930</u>
		<u>105,575</u>	<u>106,123</u>
<b>負債總額</b>		<u>114,987</u>	<u>114,13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55,134</u>	<u>448,11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告普通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外，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已在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貫徹一致。

### 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除採納附註2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1.2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仍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的新會計政策。

###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採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已分類其金融工具至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類別，包括該等其後按公平值(不論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應基於12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入。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入賬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虧損。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入賬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發現自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來對金融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實體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的原則。收益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主導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從中取得利益時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於過渡時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准許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本集團就已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即未完成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時間，並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來的收益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若干合約資產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除外：

環境治理業務建造合約相關未開賬單在建工程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儘管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於該兩個期間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董事認為披露該分部資料仍將有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05,423	-	105,423
於一段時間內	-	5,960	5,960
	<u>105,423</u>	<u>5,960</u>	<u>111,383</u>
分部業績	<u>28,850</u>	<u>(247)</u>	<u>28,603</u>
其他虧損淨額			<u>(4,352)</u>
經營溢利			<u>24,251</u>
融資收入			<u>4,1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399</u>
所得稅開支			<u>(6,529)</u>
期內溢利			<u>21,870</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2,352</u>	<u>344</u>	<u>2,69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89,068</u>	<u>192</u>	<u>89,260</u>
分部業績	<u>21,203</u>	<u>(1,143)</u>	<u>20,060</u>
其他收益—淨額			<u>410</u>
經營溢利			<u>20,470</u>
融資收入			<u>2,2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679</u>
所得稅開支			<u>(4,892)</u>
期內溢利			<u>17,787</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2,268</u>	<u>185</u>	<u>2,45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43,805</u>	<u>50,859</u>	<u>(65,763)</u>	<u>428,90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128
遞延稅項資產				<u>3,105</u>
資產總額				<u><u>455,134</u></u>
分部負債	<u>96,348</u>	<u>66,733</u>	<u>(65,763)</u>	<u>97,318</u>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57
遞延稅項負債				<u>9,412</u>
負債總額				<u><u>114,987</u></u>
資本開支	<u><u>384</u></u>	<u><u>8</u></u>	<u><u>-</u></u>	<u><u>392</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22,128</u>	<u>21,605</u>	<u>(30,267)</u>	<u>413,46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0,500
遞延稅項資產				<u>4,148</u>
資產總額				<u><u>448,114</u></u>
分部負債	<u>95,731</u>	<u>30,729</u>	<u>(30,267)</u>	<u>96,193</u>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30
遞延稅項負債				<u>8,014</u>
負債總額				<u><u>114,137</u></u>
資本開支	<u><u>936</u></u>	<u><u>322</u></u>	<u><u>-</u></u>	<u><u>1,258</u></u>

####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105,423	89,050
來自建築服務之收入	5,960	176
其他	-	34
	<u>111,383</u>	<u>89,2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兩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5.0%	66.0%
客戶乙	24.8%	23.1%
	<u>89.8%</u>	<u>89.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9,066	48,1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1,108	10,460
折舊及攤銷	2,696	2,453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2,346	-
水電	2,469	1,358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139	1,214
運輸開支	940	759
經營租賃開支	718	716
辦公室開支	220	404
核數師薪酬	190	200
差旅開支	165	190
其他開支	2,873	2,476
	<u>83,930</u>	<u>68,399</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	1,150	(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573	5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970)	6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3,955)	(840)
	<u>(3,202)</u>	<u>(391)</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83	3,897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3	(19)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1,353	1,014
	<u>6,529</u>	<u>4,89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就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13)作出追溯調整。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060	18,5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1,991,000	678,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u>3.38港仙</u>	<u>2.73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3,060</u>	<u>18,51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81,991,000</b>	678,500,000
購股權的調整	<u>20,285,000</u>	<u>10,714,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2,276,000</u>	<u>689,214,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b>3.28 港仙</b></u>	<u>2.69 港仙</u>

9. 股息

本公司尚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港仙(二零一七年：未計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13)的影響前每股普通股6.00港仙)，合共約為15,9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0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計股份拆細的影響前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中期股息為15,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70,000港元)，尚未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1,806	103,277
應收票據	568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88)	(206)
	<u>92,186</u>	<u>103,071</u>

(a) 應收貿易款項在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71,092	76,986
31日至60日	15,778	19,086
61日至90日	4,410	-
91日至180日	338	6,999
180日以上	188	206
	<u>91,806</u>	<u>103,27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3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9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6,000港元)已逾期及全面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日以上	<u>188</u>	<u>206</u>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乃按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1,990	24,405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46,804	52,988
	<u>68,794</u>	<u>77,393</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0,478	18,622
90至180日	1,343	5,783
180日以上	169	—
	<u>21,990</u>	<u>24,405</u>

(b)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	9,765	10,658
—股本證券—以人民幣計值	13,363	19,842
	<u>23,128</u>	<u>30,500</u>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 13.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等同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a)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9,250,000	3,392,500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a)	<u>339,25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500,000	3,392,500
發行代價股份的影響(附註15)	<u>15,580,000</u>	<u>77,9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694,080,000</u></u>	<u><u>3,470,400</u></u>

附註：

- (a)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原本為每股0.0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且經聯交所批准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每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兩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的其他權利及條款維持不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未計股份拆細的影響前的數目)。

因此，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加一倍。

####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u>431</u>	<u>—</u>
預付開支	<u><u>407</u></u>	<u><u>509</u></u>
流動：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墊款	749	—
其他預付款項	635	243
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b)	28,409	—
其他應收款項	<u>1,844</u>	<u>1,060</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u>—</u>	<u>(318)</u>
	<u><u>31,637</u></u>	<u><u>985</u></u>

(a)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844	661
以港元計值	—	399
	<u>1,844</u>	<u>1,060</u>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授出貸款總額為28,4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5. 業務合併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弘東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統稱「收購對象」)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收購對象主要從事環境治理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展本集團業務、拓寬其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下表概述就收購對象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總代價，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a)	<u>31,16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
無形資產	1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0
應收貿易款項	12,4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
合約資產	5,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43)
遞延稅項負債	<u>(1,548)</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31,160</u>

代價31,160,000港元以按每股2.00港元價格向收購對象當時股東發行普通股15,580,000股的方式支付(「發行代價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環境治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煙草及香煙業務表現稍有改善。香煙銷量及產量錄得個位數字增長。香煙製造商結束去庫存政策，預期庫存補貨需求將回復正常。

水十條催生全國於環保業投資人民幣4.6萬億元。中國水污染治理範圍不斷擴大，重點包括黑臭水體治理、城鎮污水、農村污水治理、工業廢水領域高濃度難降解污水治理等方面。政府將加大力度加強環保監管並增加環保業投資，未來市場增長空間龐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弘東投資有限公司(「弘東」)。弘東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環境治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污水治理及河道生態恢復。本集團已擴展其環保業務及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及業務。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111,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9,26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8,52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38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73港仙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董事會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2.20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計股份拆細的影響前每股普通股4.00港仙)。

### 收入

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材料業務錄得收入約105,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6,350,000港元或18%。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5,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770,000港元。環境治理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弘東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

##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41,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4,4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6,550,000港元或19%，與收入增加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的毛利率約為37.7%(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9.1%)，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1.4個百分點。利潤率下降主要源於客戶壓力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於報告期間，分銷成本總額約為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0,000港元或10%。分銷成本包括員工就銷售及分銷活動所產生的差旅開支，分銷成本上升與銷量上升一致。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12,5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2,6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稍微減少110,000港元或0.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控制行政費用。

## 其他虧損一淨額

於報告期間，其他虧損一淨額總額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及外匯波動收益或虧損，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9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及變動4,350,000港元，乃由於證券市況不利，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收益41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外匯收益1,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800,000港元)，乃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波動。

## 融資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收入約為4,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940,000港元。融資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利息收入。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4,8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64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2.2%，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1.6%微升0.6%。本集團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可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07,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8,21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46,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00,000港元)。本集團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多間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396,8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6,35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05,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12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3增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7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5,000,000港元及約15,21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指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墊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為數31,6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9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向超過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計息貸款(附註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報告期間，上市證券虧損淨額約為4,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收益41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3,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4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賬面值(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廣核(01816)	9,765	10,65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9,588	13,814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	3,775	6,028
	<u>23,128</u>	<u>30,500</u>

附註：

- (1) 公平值計量為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5隻股本證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隻)。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人民幣貨幣風險甚微。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7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46,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資本承擔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持續審閱其香煙包裝業務以確立未來方向。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此市場的地位，透過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高表現。與此同時，本集團新成員公司弘東將致力競投新污水處理項目。另一方面，我們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商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僱用350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薪金、加班費及酌情花紅、購股權、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高層僱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弘東全部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除本公告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已收購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20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計股份拆細的影響前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切合其業務需要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間，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以及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報告，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國雄先生(主席)、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中期報告。

##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http://www.huaxihds.com.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可於上述網站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